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1 時 50 分

地點：臺北縣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洪主任委員孟啟

陳委員坤榮

廖委員金順

劉委員祥呈

簡委員之洋

俞委員人明

洪委員清暉

李委員明川

董委員金興

賴委員正時

陳委員順成

郭委員進源

列席人員：

楊總幹事義德

黃召集人陽壽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許組長苑杰

謝組長麗蘭

吳主任朝穗

陳組長健民

黃組長秀川

林主任進春

吳主任良美(詹烜豪代)

林主任克文

主席：洪主任委員孟啟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內容詳如議程）。

二、報告事項：各組室工作報告：（內容詳如議程列載）。

（一）第一組工作報告：洽悉。

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第 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19 日召開委員會議審定：新北市共有 12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143 人，經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42 人，其中第 2 選舉區的蔡宗一，因其資格尚有疑義，將另函請法務部解釋後再行決議。

(二) 第二組工作報告:洽悉。

(三) 第三組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本會經於 99 年 10 月 19 日,邀請 2 位市長候選人代表討論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辯論方式,雙方皆傾向希望採取直播方式辦理,是以,本組將具案提出臨時動議,提請委員會審議。

主席裁示:

1. 針對補充報告事項,俟討論提案時再請業務單位詳加說明。
2. 餘洽悉。

(四)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1. 工作報告(二)文字修正如下:

「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市長選舉為 15 天(9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6 日止)、議員選舉為 10 天(99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6 日止)及里長選舉為 5 天(99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6 日止),於每天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

2. 餘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 二、前揭選舉業於 99 年 9 月 13 日起至 9 月 17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里長選舉計有 1,888 人申請登記。
- 三、前項選舉候選人資格,經查有 4 人因消極資格查證不符規定,擬不准予登記外(資格不符名單如後附件),餘均符合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不符彙總表各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具「新北市第1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開票統計作業要點」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各鄉鎮市辦理前揭選舉開票統計工作人員熟悉開票統計作業程序，切實做到正確第一、快速為先及早揭曉選舉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因中央選舉委員會之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尚未訂頒，為求時效及配合委員會之期程，依往例並參考99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先行訂定報請審議。
- 三、俟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相關規定後，如有不同之處再行修改。
- 四、檢附該選舉開票統計作業要點草案1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

- 一、本案名稱修正為「新北市第1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開票統計作業『須知』」。
- 二、本案內容文字維持不變。
- 三、往後擬具相關之選務監察作業規定名稱，皆改以「須知」名之，但已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者，則續用不另行修改。

第三案：「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本案原業經第2次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所報內容有所修正，於99年9月6日中選務字第0993100197函示本會修正之。
- 三、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修正後，業於99年9月21日新北選一字第0990501240號函陳報之，中央選舉委員會亦於99年9月29日中選務字第0990007012號函復「已予備查」。

四、檢附備查後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1份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1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准予追認。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新北市第1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辯論程序及發問人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屆市長選舉，2位市長候選人皆同意電視政見發表會採辯論方式辦理，爰需擬訂辯論程序。

二、依「新北市第1屆市長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23點規定，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故需擬訂遴選發問人之方案。

三、有關電視辯論程序，詳如程序表。

四、發問人預定4位，其遴選方式如下：

(一) 方案1：

由本縣6所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臺北大學、真理大學、華梵大學及臺灣藝術大學)抽出4間大學，中籤學校各推派3位學者，由本會自該4所大學推派之學者中各抽籤選定1位為發問人。

(二) 方案2：

由本會15位監察小組委員(5位常任及10位非常任無黨籍)中，以抽籤方式產生順位。如前順位委員不克擔任發問人時，則由次順位委員遞補。

(三) 另發問人發問順序，則當場抽籤決定。

提案單位：第三組

決議：

一、有關新北市第1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辯論發問人產生方式，本會無立場公平討論，依說明四所提之2種遴選方案辦理，並函請2位市長候選人限時回復欲選擇之方案。

- 二、若 2 位市長候選人回復之結果，對上述 2 種方案選擇不一致時，則召開協調會協調之。
- 三、召開協調會仍無法當場取得共識時，則授權業務單位採以抽籤方式決定發問人產生方案，為求公平、公正、公開，抽籤時需邀請 2 位候選人或其授權人在場列席，並請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 四、針對函知 2 位市長候選人有關本案辦理程序及相關事宜之函文內容，授權陳委員坤榮確認法律用語之正確性。
- 五、有關新北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電視辯論之主持人，委請本會洪委員清暉擔任，另請陳委員坤榮備之。

第二案：新北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能否由錄製託播改為電視直播，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前經本會 99 年 10 月 6 日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因本縣各有線電視業者之線路(網路)系統並未連接，無法以電視直播方式辦理，故採錄製託播方式辦理。
- 二、惟 99 年 10 月 19 日 2 位市長候選人代表表示，因錄製完成時間距播出時間，間距約 8 小時，在這段時間 2 位候選人恐面對許多媒體記者不斷追問其政見發表會內容及諸多問題之困擾，故建議改以電視直播方式辦理。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洽請選舉區內電視台提供。因本縣各有線電視業者之技術問題，如本會要以電視直播方式辦理，則須洽請本縣選舉區外(臺北市)之電視台辦理。

提案單位：第三組

決 議：新北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同意改以現場播出方式辦理，並將辦理方式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伍、散 會(上午 11 時 50 分)